

永水利〔2023〕159号

永春县水利局关于永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坑仔口镇（含玉斗镇）供水工程 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

永春县自来水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来的《关于审查永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坑仔口镇（含玉斗镇）供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》及相关附件已收悉。我局组织该项目专家组对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进行审查，审查后专家组提交了《永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坑仔口镇（含玉斗镇）供水工程初步设计专家组评审意见》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设计单位编制的《永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坑仔口镇（含玉斗镇）供水

工程初步设计》（以下简称《初设报告》），现就该工程初设报告的主要内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永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坑仔口镇（含玉斗镇）供水工程

二、建设地点：坑仔口镇、玉斗镇

三、建设单位：永春县自来水有限公司

四、供水规模：4000m³/d

五、建设内容

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新建取水坝 1 座、加压泵站 3 座、扩建净水厂 1 座，铺设 DN50-400 输配水管道 82231 米。

六、工程概算：本工程总投资 6347.87 万元。其中建筑工程 2763.88 万元，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460.74 万元，输水管线设备及安装工程 1506.01 万元，临时工程 251.43 万元，独立费用 831.41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290.67 万元，水保、环保投资 48.9 万元，工程建设征地 74.25 万元，建设期贷款利息 100.58 万元，贷款利率 4.6%。

七、资金来源：项目业主自筹、上级补助资金等。

八、建设工期：工程建设总工期 12 个月。

九、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

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内容执行，加强工程施工、项目运营期间的组织管理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，切实落实安全管理、环境保护、水土保持设施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十、项目管理

1. 县自来水公司是永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实施主体，履行项目法人职责。项目涉及征地、环保等，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履行相应程序，处理好与生态红线、土地利用的关系。

2. 项目业主应进一步完善有关工作，抓紧筹措和落实建设资金，按照“五制”要求，强化项目建设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、安全和进度。

3.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严格执行水利相关资金管理规定，提升资金使用管理水平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，严控资金使用风险。

4. 加快项目前期工作，力争早日开工建设，按时完成建设任务。

5. 工程完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及时申请竣工验收，项目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。县自来水公司是项目运营管护单位，要制定管理措施，要建立健全工程运行、维修保养、水费计收等各项规章制度，确保工程的安全与效益。

永春县水利局

2023年8月31日

抄送：泉州市水利局。

永春县水利局

2023年8月31日印发
